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祐丞

被　　告　張弘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6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註一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輛已超過耐用年限，其零件更換應以新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）。

零件殘價：47,900元÷（4+1）＝9,580元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4,15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9,580元＝13,730元。

01
02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
收文 字號 字第 號
日期 111. 12. 02 午
收文者：劉玉成 時

12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52,050 元整

03

原　　告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設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

法定代理人：蘇文志　　住同上

2022 DEC 02 13:28:08

送達代收人：陳冠宏

被　　告：張弘盛

未繳費　　郵件附信封

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2,050 元整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張弘盛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20 時 42 分許，駕駛車號 BJA-1525 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安和路 355 號前時，因酒後駕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車號 KLB-6200 號營大貨車。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派員處理在案，被告對此交通事故應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（**被告因本交通事故涉酒後駕車之行為，業由 鈞院判決公共危險罪確定，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朴交簡字第 54 號刑事簡易判決**）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

4-5

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復費用合計 52,050 元整(工資 4,150 元、零件 47,900 元)，業經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權。

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嘉義簡易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影本。

二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等影本。

三、車輛估價單、發票等影本。

四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朴交簡字第 5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1　1　月　3　0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蘇文志